重读《抄写员巴特尔比》: 一个"后9·11"的视角

但汉松

内容提要 虽然梅尔维尔的《抄写员巴特尔比》讲述的是 19 世纪一个社会畸人对华尔街极端的消极反抗,但这种极端他者对抗资本主义制度和美国神话的寓言式写作却契合了当今全球反恐时代有关他者政治的伦理争鸣。透过"后9·11"的视角,我们不仅能解析这篇短篇小说背后的西方文化批判,也能实践美国文学经典与当代政治的互读,并在这种重读中辨析"9·11文学"所昭示的伦理行动。

关键词 巴特尔比 "后9·11" 他者 责任

巴特尔比或许是梅尔维尔带给美国文学的一个奇特而又经典的异端形象。这个 19 世纪华尔街的法律文书抄写员,凭借那句执拗的"我宁愿不" (I would prefer not to),不仅成了文学评论界经久不衰的谜题,也成为当代美国公共生活中的一个反抗符号。"9·11"事件之后,"巴特尔比"这个名字如鬼魂般重返美国大众文化空间,并被左右阵营赋予了截然不同的符号意义:前者以亚当·科恩 2003 年 8 月 29 日发表于《纽约时报》的那篇社论为代表,当时美军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反恐战场越陷越深,伤亡不断,科恩提醒惧战、反战的美国民众,巴特尔比极端消极的人生方式"尽管纯粹,但却站不住脚",他饿毙的悲剧下场说明"哪怕我们面对的选择都很糟糕,但我们仍有责任尽可能去选择最好的那个"①。

① Adam Cohen, "When Life Offers a Choice Between the White Wall and the Brick Wall", in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9, 2003. 文章刊出后引发了较大反响,美国作家古斯·弗兰查在当年9月3日致信该报,说"亚当·科恩的巴特尔比不是我的巴特尔比"(Gus Franza, "To the Editor", in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3, 2003)。

换言之,在他看来,布什政府所推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固然有政治道义上的瑕疵, 但和巴特尔比的逃避主义相比,却算不上是最坏的那个选项。

另一种截然相反的解读体现于 2011 年声势浩大的"占领华尔街"(Occupy Wall Street)运动。该运动的灵感之源,正是 160 年前梅尔维尔笔下的巴特尔比——"这个国家公民不服从的庇护圣徒"①。对那些占领祖科蒂公园数月之久的街头抗议者而言,巴特尔比与他们同属一个时代,这位"英雄"以看似荒诞、消极的姿态,只身对抗那些透过华尔街去操纵这个国家经济命脉的资本家们;而跟巴特尔比相比,他们的对抗不只是抗议某些银行家们的贪婪和腐败,也不仅是敦促政府对国家金融系统做出具体改良,他们更重要的目的,是试图激活美国在"后9·11"时代因为反恐战争和《爱国者法案》而日益萎靡的公共政治空间,并如齐泽克所言,敢于对整个资本主义体系本身说"不"②。这种巴特尔比式的公民抗争看似和平温良,却蕴藏了资本主义制度最为惧怕的颠覆性,以至于美国的情报机关甚至暗自动用反恐调查机制,将那些街头静坐者视为这个国家潜在的恐怖分子。③

这篇 19 世纪的短篇小说《抄写员巴特尔比》("Bartleby, the Scrivener",1853)为什么会被赋予如此矛盾而鲜明的当代意义?小说里的这个人物究竟暗藏了怎样的恐怖主义威胁?他又如何触动了纽约恐怖袭击之后美国最迫切而麻烦的议题——"他者"对西方霸权的反抗以及"我们"在全球化时代的伦理选择?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首先需要重新回到梅尔维尔的文本,在巴特尔比的文学和历史语境中,窥察作家对美国 19 世纪中期政治文化中某些元话语的批判。正是在这样的重读中,我们会发现,这篇短篇小说早在 19 世纪中叶就以惊人的先见之明和深刻的现代性批判,"加人"了当代西方思想界对"9·11"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的争鸣。

一、"恐怖分子"巴特尔比

巴特尔比是一个彻底的谜: 他可以是英雄的、弥赛亚般的反体制殉道者, 也

① Nina Martyris, "A Patron Saint for Occupy", in New Republic, October 15, 2011 (http://www.newrepublic.com/article/politics/96276/nina-martyris-ows-and-bartleby-the-scrivener).

② 详见齐泽克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纽约祖科蒂公园对"占领华尔街"运动参与者的演讲(http://criticallegalthin-king.com/2011/10/11/zizek-in-wall-street-transcript)。

③ 关于 FBI 对 "占领华尔街"的抗议者秘密启动的反恐调查,是在 "占领" 运动结束后才逐渐被媒体披露出来的 (see http://www.nytimes.com/2012/12/25/nyregion/occupy-movement-was-investigated-by-fbi-counterterrorism-agents-records-show. html)。

可以是过于纯洁简单甚至有精神障碍的社会畸人。这个谜之所以难解,不仅是因为故事受限于律师的第一人称视角,而且因为随着故事的发展,这个叙述者对巴特尔比几近隔绝的内心世界仍旧一无所知。换句话说,梅尔维尔故意阻断读者从个体历史及心理现实的维度去认识巴特尔比。既然如此,我们不妨先跳出叙述者沉湎其中的认知框架,不再纠结于对他的身份或行为做出理性解释,而是从巴特尔比体现的消极反抗出发,将他视为当代恐怖分子的某种原型(prototype)。不过,必须明确的是,此处的"恐怖分子"(terrorist)一词并非"9·11"之后大众媒体约定俗成的用法,而是一个在历史空间中处于意义混沌地带的能指,剥除了对"恐怖分子"、"恐怖主义"这些概念的媒体偏见和观念预设。德里达在"9·11"之后不久的一次采访中就曾指出,"恐怖分子"并非不证自明的概念,它在语义学上具有不确定性——譬如那些在某些文化政治空间里被视为不可饶恕的暴徒,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或其他时代却被当作"自由战士和民族独立的英雄"。①

那么,这个瘦弱苍白、手无寸铁的华尔街文员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构成了当代恐怖分子的原型呢?首先,我们需要在历史层面考察巴特尔比对华尔街及其象征的美国造成了何种冲击。作为律师事务所的雇员,巴特尔比开始时是拒绝承担抄写之外的工作,包括校对、送信等看似分内的文员职责,后来则干脆拒绝一切抄写任务。遭到解雇后,他仍拒绝离开办公室。在西方左翼思想家哈特和奈格里看来,对劳动的拒绝虽然在劳工史上有着悠久的传统,但巴特尔比却做得更为极端而激进,因为他不只是简单违背雇佣者权威,而是在无理由的前提下拒绝一切工作任务。②联系19世纪中期美国的历史现实,不难发现巴特尔比的罢工之举既非毫无征兆的突发奇想,也不是怪僻罕见的个体行为。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19世纪美国北方的迅速崛起,华尔街在1850年代已初显金融中心的雏形,不断增长的商业市场急需越来越多的法律服务。在尚未进入机械复制时代的华尔街律师事务所里,雇佣抄写员来复写合同文本就成为了繁重的办公室劳动。在那个年代,法律抄写行业与现代意义上的律所白领工作迥然不同,它不仅位于律师行业劳动的最底端,而且也不像传统的行业学徒体系那样,存在阶级流动或职业进阶的空

① Giovanna Borradori, Philosophy in a Time of Terror: Dialogues with Jürgen Habermas and Jacques Derrid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p. 104.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² See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03.

外国文学评论 No. 1, 2016

间。巴特尔比只是曼哈顿巨大劳动市场的廉价供给品,从事着卑贱繁重、极度乏味的体力劳动;这些被异化的抄写员"充其量就是人肉复印机——而且,为了提高效率,他们越是非人化越好"①。巴特尔比平日里以姜饼为食,寄住在办公室,这种状态恐怕也不单单隐喻了卡夫卡《绝食艺人》("A Hunger Artist", 1922)中艺术家的精神危机②,更体现了在极其贪婪的华尔街新兴资本主义的倾轧下,一个无依无靠的城市无产者的赤贫现实。

巴特尔比的行为和言辞或许是独特的, 但他以绝对的消极姿态来抗拒商业社 会的主宰,却毫无疑问带有鲜明的时代性,因为"停止为律师工作是他摆脱资本 主义生产模式下自身异化的第一步"③。值得注意的是,巴特尔比的这种抗争固 然不是流血的革命暴力,却和当代"9·11"恐怖分子一样,具有高度的象征性 和自毁性——两者都选择了纽约曼哈顿的资本主义金融地标,而且都如鲍德里亚 在《恐怖主义的精神》中所说的,选择以自身的死亡为终极武器。@ 在被投入纽 约监狱后, 巴特尔比拒绝了律师的帮助, 毅然选择停止进食直至饿死。他的自杀 虽然不如人弹袭击那般暴烈,但仍然对旁观者(如目睹其死亡的叙述者和故事阅 读者) 具有骇人的精神杀伤力。当然,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来看,巴特 尔比这种"独狼式"的自杀袭击效果有限,因为它既未引发法律抄写行业的集 体罢工,也并未暴露在大众媒体的视野之下,由此对华尔街及其背后的资本主义 制度并无实质影响。因此,尽管哈特和奈格里认同这种工人日常生活层面以怠工 (slacker) 为特色的反抗模式,并认为它开启了一种"解放的政治",但他们同时 认为巴特尔比的逃离式抗争仅仅是一个开端,因为"这种拒绝本身是空洞的", 它孤独地悬停在自杀的深渊边缘,未能"创造一种超越拒绝的新的社会肌体"。⑤ 无独有偶, 当"占领华尔街"运动的参与者们将巴特尔比奉为圭臬时, 他们也 受到了类似的批评,即"抗议者们沉浸于某种消极的反对中,却无法提供任何连 贯或一致的替代方案"⑥。

① Andrew Delbanco, Melville: His World and Work, New York: Vintage, 2005, p. 214.

② 钱满素认为,卡夫卡和梅尔维尔的这两个短篇小说都隐喻了艺术家自身的精神困境,并从艺术创作与社会的关系对两者做了平行阐释(详见钱满素《含混:形式兼主题——〈文书巴特尔比〉与〈绝食艺人〉的联想》,载《外国文学评论》1991 年第 3 期,第 103 - 108 页)。

³ Kevin Attell, "Language and Labor, Silence and Stasis: Bartleby among the Philosophers", in Jason Frank, ed., A Political Companion to Herman Melville, Kentuc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 210.

⁴ See Jean Baudrillard, The Spirit of Terrorism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Verso, 2003, p. 20.

⁽⁵⁾ See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p. 204.

⁽⁶⁾ Russ Castronovo, "Occupy Bartleby", in The Journal of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ists, 2.2 (Fall, 2014), p. 260.

重读《抄写员巴特尔比》:一个"后9·11"的视角

如果对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来说,巴特尔比作为历史空间的"革命者/恐怖 分子"尚缺乏建构性的主体叙述,还不足以实现社会变革的冲击力,那么,德勒 兹和阿甘本等人则从语言哲学的视角,深入观察到了巴特尔比的"语言-句法层 面的暴力"对华尔街、美国乃至整个西方人文话语霸权的破坏。^① 那句"I would prefer not to"实际上是不可译的,它在英语内部的存在方式也极为紧张。德勒兹 对此有过一个经典的分析, 他发现, 巴特尔比不断重复的这句话其实暗藏着语言 学上的恐怖暴力,这种"暴力"体现在一种只属于巴特尔比的句法程式 (formula)中,它是"破坏性的,毁灭性的,所到之处一切都荡然无存"^②。进一 步说,德勒兹认为这句表达的程式是"反语法的"(agrammatical),它对语言 -话语规范的僭越存在于三个方面:第一,它是一种不合乎当时美式口语习惯的句 式, prefer 的这种用法殊为怪异(这种情况下更常用的是 rather); 第二, 它的措 辞也不符合当时办公室语言交流的语域 (register), 是刻意为之的个人风格: 第 三、从奥斯汀(John Austin)"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来看,它发生在律师对下 属指派工作的语用情境下,巴特尔比的这种回答既非直截了当的拒绝,也不是对 命令式语言的服从,而是消解了雇主语言中携带的施为性,让言语行为无所适 从,或用德勒兹的话说,这个句式"在语言内部创造了一种真空"③,它既非述 事性的 (constative), 也非施为性的 (performative), 无法被归类。所以, 巴特尔 比语言上的可怕之处在于,他"对言语行为的一切必要条件完全熟视无睹,从而 不仅严重削弱了言语行为本身的逻辑,也悖逆了社会契约中的一切常规"③。阿 甘本同样从"我宁愿不"的语言程式入手,但结论殊为不同。德勒兹认为梅尔 维尔以巴特尔比的奇特语言建立了一种属于自己的"小文学"(minor literature), 而阿甘本则认为该句式最深刻地体现了这个抄写员所蕴藏的"潜能" (potentiality), "在西方文化史上, 只有这个句式如此决定性地悬停在肯定与否 认、接受与拒斥、给予与拿走之间"⑤。巴特尔比停止抄写或拒绝离开,是因为 他"引而不发"的能力无需靠意欲来实现、"我宁愿不"让可能性同时指向存在 和不存在。概言之,在哈特和奈格里认为巴特尔比对制度的拒绝体现为"无能"

① See Kevin Attell, "Language and Labor, Silence and Stasis: Bartleby among the Philosophers", p. 196.

② Gilles Deleuze, "Bartleby; Or, the Formula", in Essays Critical and Clinical, trans. Daniel W. Smith and Michael A. Greco,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p. 70.

³ Gilles Deleuze, "Bartleby; Or, the Formula", p. 73.

⁽⁴⁾ Kevin Attell, "Language and Labor, Silence and Stasis: Bartleby among the Philosophers", p. 200.

⁽⁵⁾ Giorgio Agamben, "Bartbleby, or On Contingency", in Potentialities: Collected Essays in Philosophy, ed. and trans. Daniel Heller-Roaz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56.

的地方,德勒兹和阿甘本却发现了一种强大而可怕的力量,这种力量分别指向另 类文学的语言建构和一种超越个体意志的上帝潜能。

与巴特尔比共处文本内的其他人物也许无法如现世哲学家这般洞悉"我宁愿 不"的力量,但梅尔维尔依然展现了他们对巴特尔比的这种语言感到震惊、进而 感到恐怖的过程。律师-叙述者第一次听到这句话,是他请巴特尔比帮助校对一 份文件,对方的那句"我宁愿不"让他大感诧异,于是他重复了一遍命令,得 到的却仍旧是同样的回答。律师本可以当场将巴特尔比开除, 但是他从这个抄写 员的脸上看不到"哪怕一丁点儿不安、愤怒、不耐烦或粗鲁"①。这种与正常人 截然不同的言语方式让律师悬置了愤怒,并不断尝试与其沟通和解,失效后才渐 渐由愤怒转成了惧怕。律师意识到, 巴特尔比有一种"如死尸般的绅士式的漠然" (cadaverously gentlemanly nonchalance),这对叙述者"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影响",以 至于"不仅使他消除了怒气,还陷人了颓丧"("Bartleby": 16)。他也"开始不由 自主地在任何不恰当的时候使用'prefer'这个词",并且"战栗地想到,我和 这个抄写员的接触已经严重影响了我的思维方式。它还会带来更多、更深的异变 吗?"("Bartleby": 20)。巴特尔比的句式还如同传染病一样影响了办公室其他 雇员、绰号为"钳子"和"火鸡"的同事也不自觉地学着用"宁愿"来回应老 板 (see "Bartleby": 21)。律师最终无计可施,只好决定搬离原来的办公室,留 下巴特尔比一人在那里盘桓不去。这些文本细节说明,巴特尔比对华尔街的抵抗 虽然是个体的、消极的、非暴力的,但其影响绝非普通的怠工、旷工所可比拟。 哈特和奈格里的解读仅仅关注了巴特尔比对工作和权力的拒绝、没有看到故事中 真正产生震慑性力量的并非劳动者的说"不",而是抄写员将这种拒绝诉诸语言 时所选择的罕见方式。正是这种古怪的表达方式和死亡般的沉默,构成了巴特尔 比这个"恐怖分子"投向华尔街的"炸弹",从而将恐怖与不安植入大众的语言 和思维层面。巴特尔比势单力薄地说"不",自然无法真正威胁资本家们的生产 力;他的恐怖力量是以更为隐性的方式,指向了华尔街及背后那个美国所信仰的 话语体系和认知范式。

这种从语言到精神层面的破袭之所以能够实现,表面上看是这位华尔街异类 在语言程式上的怪诞或出格,但究其根本却是因为巴特尔比"不依假设行事,而

① Herman Melville, "Bartleby, The Scrivener", in Dan McCall, ed., Melville's Short Novels: A Norton Critical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 p. 11.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 10 ·}

从偏好出发"("Bartleby":23)。这里,假设(assumption)与偏好(preference)区别了律师所代表的普通人和巴特尔比的思维方式。前者是一个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理性人行为的先设,它假定了某些常识性的原则和逻辑,譬如"被雇佣者应该按契约提供劳动服务"、"拒绝工作时应该提供合理的解释"、"被解雇的员工在获得合理补偿后应该离开雇主拥有合法产权的空间"等等。在以如此"假设"为理念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工作或消极生产都曾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如"流浪罪"和"游手好闲罪")。这些被律师视为不证自明的"假设",源自 19 世纪美国的理性公民所笃信的"新教主义契约精神"、"放任主义"(laissez-faire)、"仁爱"(charity)、"谨慎"(prudence)等等一系列的元话语,它们是《五月花号公约》(The Mayflower Compact)和欧陆启蒙运动共同滋养下的美利坚共同体的思想基石。然而问题是,巴特尔比并不接受这些假设,他在这些元话语之外追求和实践个体的消极自由,其"偏好"的出发点不是任何常识或传统,而是属于个体独有的意志,并且这种意志不接受任何外在条件和规则的束缚。换言之,巴特尔比是理性人的反面,他站在整个西方启蒙传统的门外,属于德里达所谓的无法被同化、被理解的"彻底他者"(completely other)①。

二、另一种"双子塔"的倒塌

梅尔维尔这个故事绝不仅仅涉及巴特尔比。正如副标题点明的那样,它同时还是一个关于"华尔街"的故事。文本表层的线索是这个抄写员对华尔街所代表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反抗,深层的情节则是"律师-叙事者"对待巴特尔比的转变。对于孤僻、安静的巴特尔比,律师起初感到"纯粹的哀伤和真诚的怜悯";但随着巴特尔比这种孤独与隔绝不断超出了他的想象,"那种哀伤融合成了恐惧,而那种怜悯则变成了厌恶"("Bartleby": 18-19)。如果说作为"恐怖分子"的巴特尔比所体现的彻底他者性是拒绝阐释的,那么律师所经受的思想性"袭击"却有着清晰可辨的轨迹。所以,本节将论述的重点从巴特尔比转移到律师身上,从"被袭者"视角分析律师所产生的"恐惧"(fear)和"厌恶"(repulsion)以及背后的效应。在与巴特尔比遭遇的过程中,他心中被撞击

① J. 希里斯·米勒区分了列维纳斯和德里达所分别讨论的两种"他者"概念,前者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相同性,这种他者具有被理解、被同化的可能;后者是极端的、真正的差异性,无法被理解、主宰或控制,是不具有任何通约性的他者(see J. Hillis Miller, Other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2)。

的"高塔"与世贸中心一样,有着高度象征性的双生结构。莉安·诺曼很早就认为,律师所代表的人群被两种东西所庇护,它们分别是"放任主义的民主制度与基督教的价值准则"①。如果结合布鲁克斯和丹尼尔·贝尔的著名说法②,将前者进一步视为指向实用(utility)的美国资本主义制度及新教伦理,那么,它代表了更为世俗性的"南塔";对于后者,则可理解为指向天命(providence)的清教主义,它代表了更为超验性的"北塔"。面对巴特尔比对华尔街的入侵与反抗,律师正是辗转于这两套思想话语中,以寻求解释和应对之策,但最终他却发现这座"双子大厦"已陷入岌岌可危之中。

实用主义(pragmatism)是贯穿于整个美国文化传统的"深层文化模式", 其代表人物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他通过《自传》书写了一个新教徒的实用主 义典范。对富兰克林而言,行为判断的首要标准就是是否"有用"(usefulness)。 律师对于"有用"和"有利"的极端追求,从故事一开始就通过自述昭告于读 者了。叙述者承认,他从少年时代开始就坚守这样的信念,即"最容易的生活就 是最好的"("Bartleby"; 4)。于是,在这个原本麻烦纷争不断的律师行业,他 从不接手需要出庭面对陪审团的案子,而只是安于"为富人处理债券、抵押和产 权证明"("Bartleby": 4)。而对于"钳子"和"火鸡"这两个职员的使用, 更 深刻地体现了律师的实用主义精神。人到中年的"火鸡"虽然在上午工作勤勉, 但喜欢在午饭时喝酒, 所以午后一身酒气, 效率大打折扣; 而二十多岁的"钳 子"野心勃勃,消化不良和暴躁脾气使得他上午表现很差,但过了中午就会大有 收敛。律师在分配工作时就利用两人的这些特点,让他们实现互补,从而顺应环 境, 达成"良好的自然安排"("Bartleby": 8)。在招聘巴特尔比时, 律师同样 依据了实用性这条原则,因为他发现巴特尔比性格极其沉静,这种"不好动" 的特点能大大提高抄写效率,而且也能遏制"钳子"和"火鸡"的不稳定因素。 事实上,最初的几个星期,巴特尔比从早到晚如饥似渴、任劳任怨地抄写,他这 种"沉默、苍白、机械的抄写"("Bartleby": 10)使他成了律师事务所里最具 实用性的肉体机器。所以,当巴特尔比开始以"我宁愿不"来拒绝参与校对时,

 $[\]textcircled{1}$ Liane Norman, "Bartleby and the Reader", in The New England Quarterly, 44.1 (1971), p. 23.

② 在《美国的成年》中,布鲁克斯提出将美国文化的源流分为"高眉"和"低眉"两种,分别由乔纳森·爱德华兹和本杰明·富兰克林所代表(see Van Wyck Brooks,America's Coming-of-Age,New York: B. W. Huebsch, 1915, pp. 6-14)。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进一步发展了此说,认为两人分别代表了维系美国资本主义社会传统价值体系的两轴,即"新教伦理"(the Protestant ethic)和"清教乘性"(the Puritan temper),后者是清教的、直觉的、超验的,而前者讲究实用,追求世俗成功(see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pp. 55-60)。

律师一直保持隐忍,很重要的考虑就是他这台"抄写机"曾展现过的惊人实用价值。律师自我安慰说,"他对我有用。我能和他相处"("Bartleby": 13)。他甚至认为自己的特长就在于能协调"钳子"、"火鸡"和巴特尔比身上的怪癖,并将这些雇员的实用性最大化。当巴特尔比发展到拒绝一切抄写工作时,律师思考判断的出发点依然是"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①。他不断提醒自己这一切也许是巴特尔比暂时的、不自主的喜怒无常,一旦恢复,此人对自己仍有相当的商业价值(see"Bartleby": 15)。

由此可见, 巴特尔比的"我宁愿不"之所以让律师感到不可理喻, 不是因 为像拒绝工作这么简单,而是因为他从根本上排斥让实用性成为自身行为的逻 辑、比如在律师看来、拒绝参与互校极不明智、因为它不仅是本职工作、而且是 一种互助互利,可以减少本人抄写时的劳动负荷 (see "Bartleby": 12)。同样, 在巴特尔比的视力似乎已无大碍时,他却拒绝恢复抄写,这种做法不止是在对抗 劳动, 更是粗暴地扼杀了自己身上蕴藏的价值潜能。在巴特尔比人狱前与律师的 最后一次对话中,后者还是竭力帮助他去恢复自身的有用性,以实用主义的角度 建议他去当文员、酒保或催款员,因为这些工作符合巴特尔比的性格特点,或有 益于他的身体。律师甚至用一句话概括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有用性"的二元法 则: "要么你就必须做事情,要么你就必须面临惩罚。"("Bartleby": 29)这个 惩罚的具体体现, 就是 1850 年代纽约实施的殊为严苛的《流浪法案》 (The Vagrancy Act)。在当时游民众多的曼哈顿,流浪被视为一种严重危害城市道德的 犯罪行为,一旦被认定是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就将被投入收容所或监狱;而对巴 特尔比这种习惯以"我宁愿不"来面对一切的人,他在监狱中的刑期很可能是 长期的。② 停止抄写的巴特尔比不啻将自己塑造为彻底的"无用之人",而最终 触犯资本主义"天条"的并非他的各种禁欲式怪癖,而恰恰是他自我选择的这 种无用性。韦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中阐明了18和19世纪的美国资 本主义如何将道德完善同经济追求熔为一炉,巴特尔比却用"不事生产的空闲" (unproductive idleness) 暴露了"这种工作伦理以及启蒙运动中追求确定性的局 限"③。于是, 巴特尔比以自己的存在方式打碎了律师心中一直秉承的实用主义

① Andrew Knighton, "The Bartleby Industry and Bartleby's Idleness", in ESQ: 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Renaissance, 53.2 (2007), p. 190.

② See Robin Miskolcze, "The Lawyer's Trouble with Cicero in Herman Melville's 'Bartleby, the Scrivener'", in Leviathan, 15.2 (June, 2013), pp. 47-48.

³ Andrew Knighton, "The Bartleby Industry and Bartleby's Idleness", p. 186.

前设,也让后者恐怖地意识到,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恰恰是以"生产力"为普适价值标准去衡量各种各样的人类活动。^①

与富兰克林式实用主义相对的,是一种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式的 清教主义精神。当律师发现已无法以实用主义的行为哲学将巴特尔比带人资本主 义社会的理性轨道,甚至连自己的华尔街价值体系都开始摇摇欲坠时,这个法律 人开始转向美国文化中的另一种精神传统——不是去拯救巴特尔比,而是将自己 从可怕的怀疑中打捞出来。这个关键的转变,发生在被辞退的巴特尔比拒绝离开 办公室之后。极为沮丧的律师开始阅读爱德华兹的《论意志的自由》(Inquiry into the Freedom of the Will, 1754) 和普利斯特里 (Joseph Priestley) 的《必要性 的哲学原则》(The Philosophical Doctrine of Necessity, 1777)。这两份美国 18 世纪 的经典思想文献让律师以不同的认知范式来看待"意志"和"必要性"。用清教 术语来说,巴特尔比带给律师的麻烦是"前世命定的"(predestinated),是一个 源自于上帝的"天命",不是律师这样的"凡人可以参透的"("Bartleby": 26)。 同时,巴特尔比的怪诞并非出于这个抄写员的个人意志,因为在爱德华兹和普利 斯特里看来,根本不存在独立自由的个人意志。② 既然如此,律师就能从清教的 神学目的论中获得自我慰藉。于是,他将巴特尔比视为一个天启,甚至是耶稣般 的弥赛亚③,告诫自己要通过与巴特尔比的交往,完成一次神授的"使命",并 借此窥察"自己生活中前世命定的意义"("Bartleby": 26)。

在这样的思想框架下,律师不再强迫自己去理解巴特尔比,也不再寻求用理性、实用的规则来处理自己和巴特尔比的关系。然而,这种从清教主义那里寻获的精神平衡只是暂时的。很快律师就发现,就算自己能一直宽容并接纳巴特尔比,来律师所办事的其他人也会无法容忍这个幽灵般的存在(他们同样在差遣此人跑腿时遭到了莫名拒绝)。律师担心华尔街法律圈对巴特尔比的议论将威胁到自己的律师事务所的名誉,最后,他决定搬离原办公地点,将巴特尔比留给那个用《流浪法案》规训流民的社会,任其自生自灭。

显然,美国文明双生结构的另一端也未能帮律师摆脱精神危机,但值得注意

① See Andrew Knighton, "The Bartleby Industry and Bartleby's Idleness", p. 199.

② See Walton R. Patrick, "Melville's 'Bartleby' and the Doctrine of Necessity", in American Literature, 44.1 (Mar., 1969), p. 41.

③ 一个细节是,巴特尔比对律师说出"我宁愿不"这一幕发生在他进人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第三天。一些评论家认为,这也许暗示了巴特尔比和《圣经》中的耶稣一样,在死后第三天复活。对于前者而言,这种复活意味着一种针对华尔街的反抗意识的觉醒(see Shannon L. Mariotti, "Melville and Cadaverous Triumphs of Transcendentalism", in Jason Frank, ed., A Political Companion to Herman Melville, p. 170)。

的是,虽然梅尔维尔提到律师周末会去教堂听布道,也提到他苦闷中翻看爱德华 兹,但律师其实并不具备真正的"清教秉性"。对律师而言,以"天命论"来注 解自己与巴特尔比的关系,不仅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也是他实用主义精神的再度 体现。正如富兰克林对于宗教的态度那样,信仰上帝是"有用的",因为他会惩 恶扬善, 律师在自述对清教主义思想的依托时, 提到的一句话就是"我满意了" ("Bartleby": 26)。无独有偶,在后现代实用主义哲学家罗蒂那里,人类要追求 的不是终极真实,"真理"只是"一个表示满意的形容词的名词化",它等同于 "满意"。① 既然是否相信巴特尔比背后的神性只是律师特殊心境下的趋利避害, 那么律师对于"选民"背后的清教价值观的信仰也注定是选择性的、暂时性的。 然而,这绝不是说另一座"大厦"没有倾覆之虞;相反,巴特尔比的恐怖之处 在于、它不仅动摇了律师长年浸淫的实用主义主导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也暴露 了另一种美国深层价值观的不牢靠。在 1850 年代的美国,爱德华兹式的宗教精 神虽然经爱默生和梭罗的超验主义续上了香火,但是传统清教主义中直觉的、禁 欲的秉性早已不再是这个国家的思想共识, 它更像是雷蒙德 · 威廉姆斯所定义的 "残余文化" (the residual), 在相对边缘和遥远的位置与"主导文化" (the dominant) 抗衡, 但也不断被后者所收编和同化。或借用丹尼尔・贝尔对意识形 态的功能主义看法,作为思想体系的清教教义,最后通过超验思想"融入内战后 的'斯文传统'",而作为一套社会实践理论,"它终于演变为社会达尔文主义替 猖獗的个人主义和赚钱行为辩护的依据"。② 巴特尔比这个奇特的自杀式袭击者, 让律师在世俗社会中秉承的实用主义经济理性发生了内爆坍塌,而在律师逃遁去 往清教主义思想大厦的途中,却发现那条超验的纽带其实早就脆弱不堪,两座 "大厦"都已陷入深重的危机之中。

三、他者伦理与"后9·11"

当然,无论是作为"恐怖分子"的巴特尔比,还是价值体系遭到重创的律师,他们都只能与"9·11"恐怖袭击构成有限的类比关系。必须承认,巴特尔比用沉默和绝食所践行的公民不服从,与当代极端分子的自杀式暴力恐怖有着重

① 详见理查德·罗蒂《后哲学文化》, 黄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 作者序第 12 页; 盛宁《传统与现状: 对美国实用主义的再审视》, 载《美国研究》1995 年第 4 期, 第 95 页。

² See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p. 61.

大区别。后者是具有政治目的的杀戮式复仇,以凶残地制造恐怖"景观"为特色;而前者是语言和象征层面的隐性"暴力",动摇的是帝国表征体系中的话语和精神。然而,这种类比的局限性却并不妨碍《抄写员巴特尔比》成为"9·11文学"的一员,因为它在1850年代所激活的题域,已映射到了作为全球性思想事件的"9·11"以及对该事件的文学再现中。以"后9·11"视角重读这个短篇,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窥见双子塔的倒塌并非历史的巨大断裂,而是美国政治文化中的深层矛盾的一种延续。这种深层矛盾不仅源自现代性与反现代性的摩擦对抗,也如桑塔格所言,关乎美国作为一个"自封的世界强权"在全球化时代的霸权式存在①。按德勒兹的结论,身患神经性厌食症的"巴特尔比其实不是病人,而是一个病态美国的医生"②,他以自己的死亡为这个国家过去和未来的精神沉疴开出了一份诊断。可以说,这份诊断也关乎"后9·11"时代美国文学最迫切的伦理问题:"我们"该如何去对待巴特尔比那样的"极端他者"。③或者更具体地说,"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于这样的"他者"应该承担何种责任,而宽容的限度又是什么。

首先,让我们从"责任"(duty)这个概念人手。律师和巴特尔比构成了一种典型的主体和他者的关系,巴特尔比的他者性(otherness)是一种与律师所代表的"我们"无法通约的他异性(alterity)。如前所述,巴特尔比的价值观和认知方式从根本上迥异于美国的理性主义和实用主义模式,正是这种差异的极端性让律师感受到了思想上的巨大危机。但有趣的是,律师几乎自始至终都感到自己对巴特尔比负有某种"责任",对这种责任的认定、辨析、怀疑直至舍弃构成了他叙事中的一个重要轨迹。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在《论责任》中认为,法律虽然保护个人所拥有的私有财产不被侵犯,但私产拥有者"即使对于陌生人,也应当慷慨地施以那种只是举手之劳且又利人不损己的恩惠"。这里,西塞罗一方面强调仁慈和慷慨是人性中最重要的美德,一方面又强调施惠时"必须与受惠者

① See Susan Sontag, "Tuesday and After", in *The New Yorker*, 24 September, 2001 (http://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01/09/24/tuesday-and-after-talk-of-the-town).

² Gilles Deleuze, "Bartleby; Or, the Formula", p. 90.

③ See Aaron Derosa, "Alterity and the Radical Other in Post - 9/11 Fiction", in Arizona Quarterly, 60.3 (Autumn, 2013), pp. 157 - 158, p. 160. 近年来,西方涌现的研究"9·11文学"的专著大多将"我们"与他者的伦理关系视为"9·11小说"的重要题旨和评价标准,代表性的研究是 Georgiana Banita, Plotting Justice: Narrative Ethics and Literary Culture after 9/11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12); Richard Gray, After the Fall; 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9/11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2013); Tim Gauthier, 9/11 Fiction, Empathy and Othernes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5)等。

④ 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4页。

^{· 16 ·}

本身值得施惠的程度相称,因为这是公正的基础,而公正则是衡量一切善行的标准"①。律师在处理与巴特尔比的关系时,处处体现了西塞罗伦理思想的影响。文中不仅两次提到律师在办公室高处摆放着西塞罗半身像以示崇拜(see "Bartleby": 11, 19),而且律师在叙述自己心理活动时也"不断地权衡他对巴特尔比的责任是否值得"②。在律师看来,"同为亚当的后代"("Bartleby": 17),巴特尔比这个陌生人应该享有被仁慈对待的权利,但按照西塞罗的原则,这种施惠的程度必须与陌生人自身的美德多少相称。起初,巴特尔比的怪异背后展现了禁欲主义的沉静和刻苦,让律师意识到他必须更谨慎对待自身对于这个陌生人的责任,如果只是粗暴地将之驱逐出办公室,将意味着"将我的西塞罗熟石膏半身像扫地出门"("Bartleby": 11)。然而,这种以天平称量的方式进行施惠的慷慨仍然只是一个实用主义的陷阱,因为律师发现,如果将巴特尔比视为无家可归的游民,那么这个抄写员就将面对《流浪法案》的处置,而他本人也就可以被免除西塞罗所论述的那种责任了。

通过律师如何看待自己对陌生人的"责任",巴特尔比对病态的美国所做的"诊断"其实已经呼之欲出。表面上看,梅尔维尔笔下的美国中产阶级承认权利自身包含着责任,但是他们对于社会中陌生他者的仁慈和慷慨绝对不是无条件的。在内战前后的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南北方的分裂让美国的传统价值体系日益多极化,基督之爱(christian agape)并非如托克维尔所言是当时社会的广泛共识。在马特森看来,填补当时价值观真空的,其实是一套以"谨慎"(prudence)为关键词的政治和哲学话语:在社会意义上,它表现为温和、有教养、不走极端;在经济意义上,它的内涵就是"密切关注个人利益的最大化"。③律师最引以为傲的,是来自美国当时的大富翁阿斯托(John Jacob Astor)的称赞,后者认为律师"最突出的一大优点"就是"谨慎"("Bartleby": 4)。这样的谨慎表面上看是公正与仁慈的并重,体现了西塞罗有关责任的论述对当时美国社会的广泛影响,但究其根本,这种品德之所以受看重,是因为它"完美契合了一个新兴的工业化经济的需求"④。这种充满了实用主义的谨慎,在巴特尔比这样毫不妥协的另类面前,被揭开了虚伪的面纱,也充分暴露了律师在公共空间所

① 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第110页。

² Robin Miskolcze, "The Lawyer's Trouble with Cicero in Herman Melville's 'Bartleby, the Scrivener'", p. 45.

⁽³⁾ See John Matteson, "Prudence, Social Consensus and the Law in 'Bartleby, the Scrivener'", in *Leviathan*, 10.1 (March, 2008), p. 26, p. 39.

⁴ John Matteson, "Prudence, Social Consensus and the Law in 'Bartleby, the Scrivener'", p. 36.

追求的仁慈、慷慨和责任有着怎样的可怕局限。巴特尔比代表了一种更为纯粹的 人、并作为试金石、检验了律师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理性人的"文明的野蛮"。

梅尔维尔对贪婪的 19 世纪资本主义社会中"仁慈"、"谨慎"话语的批判,与"9·11"之后西方思想家对全球恐怖主义及反恐战争的伦理反思遥相呼应。在美国官方意识形态中,"9·11"叙事是一种非此即彼的二元逻辑,即这是"他们"(them)和"我们"(us)的战争,"他们"代表了一种绝对的邪恶,而"我们"则是上帝庇护的自由国度。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我们 vs. 他们"的伦理范式不仅是对亨廷顿所谓"文明的冲突"理论的一种极端化,也是美国政府对源自清教传统的"例外主义"(exceptionalism)神话的一种挪用。因此,正如巴尼塔警告的那样,曾经孕育于90年代的多元文化主义在"9·11"之后的美国走向了式微,而全世界则在层出不穷的恐怖主义袭扰中渐渐滑向了更深的宗派主义(sectarianism)。①巴特尔比所代表的"极端他者"在新世纪找到了更多沉默的分身,这些处于文化、经济和政治边缘的"他者们"以自毁式的恐怖说出了"我宁愿不"的宣言,反抗全球资本主义的同一性压迫。齐泽克更是尖锐地指出,"9·11"事件背后昭示的对抗并不是"自由民主制度"对抗"极端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和它大写的他者"之间的对抗。②

从伦理的角度来说,"宽容"(tolerance)似乎是"9·11"之后解决宗派主义、极端主义的一剂良药。事实上,宽容一直是启蒙传统中最受推崇的概念,它意味着一种基督教式的仁慈,是对多元化社会中的差异和矛盾的一种主动接受。然而,德里达认为,"宽容"不过是一种父权制的施惠,因为宽容的施予者总是属于"最强者",他们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决定这个国家里的"他者们"能否得到宽容,并告知对方"我允许你在我的家中有一席之地,但别忘记这是我的家"(Philosophy: 127)。在这样一种宽容传统中,"我们"对于"他者"的接纳是有条件约束的,施予或取消这种宽容有着严格的边界。反观律师对于巴特尔比的仁慈,正是这样一种宽容。它虽然也试图实践对陌生人的爱和责任,却时刻陷入功利主义的算计和父权意识的施恩。譬如,当律师初次撞见巴特尔比在办公室留宿时,决定偷偷打开他上锁的抽屉探个究竟。为了让这种不道德的偷窥看似合理、合法化,律师首先认定自己只是为了满足"一种并非恶毒的好奇心",然后进一

① See Georgiana Banita, Plotting Justice: Narrative Ethics and Literary Culture after 9/11, p. 13.

② See Slavoj Zizek, Welcome to the Desert of the Real: Five Essays on September 11 and Realated Dates, New York: Verso, 2002, p. 54.

^{· 18 ·}

步向读者强调,"这个桌子是属于我的,里面的东西也是"("Bartleby": 18)。这个细节仿佛是对《爱国者法案》、"棱镜计划"的寓言式反讽: 民主制度下我们本应尊重公民的自由和隐私,但政府却为了"反恐"可以对任何可疑公民或外国人实施非法监听、监控。宽容的这种局限性再次印证了德里达的判断,即宽容其实不过是展现了"主权(sovereignty)美好的一面"(Philosophy: 127),骨子里仍然属于国家对他者的规训。所以,在德里达看来,宽容固然比专制和迫害要好,却并不是解决目前全球恐怖主义危机的文化解药; 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本身就是西方社会"我们"与"他们"不断加剧的隔阂和敌意的一个历史根源。

那么,比宽容更符合伦理的他者关系模式是什么?德里达认为应该是"好 客"(hospitality)。与宽容不同,这是一种不加设限的待客之道。它不是基于主 人对客人的邀请,也不预设前提条件(譬如客人必须服从主人家的法律、规 范);相反,它要求主人无条件地向未来任何可能的到访者敞开大门,并与之维 持友好、平等的相互关系 (see Philosophy: 129)。作为一种更高的道德律令,它 赋予陌生人绝对的权利,确保其不受含有敌意的对待,同时主人也将承担因接待 来路不明的陌生人、异国人可能招致的危险。德里达承认,"好客"在法律和政 治制度上并没有实践的可能性(甚至也可能违背伦理,因为它无法保证主人不受 伤害,这与西塞罗有关责任的论述恰好是背道而驰的),但即使如此,我们仍需 要从哲学上去思考"好客"的理念,因为"如果没有这种无限的、纯粹的'好 客',就无法明白他者意味着什么,也将无法知道那些不请自来的他者的他异 性"(see Philosophy: 129)。概括来讲,德里达认为好客与宽容是异质的,但又 不可分割,因为只有通过好客才能对宽容的历史语境和伦理局限进行对位批判。 如果说律师对于巴特尔比态度的变化戏剧性地展现了宽容在美国民主制度中的边 界与限度,那么巴特尔比对办公室固执的占领则是一种对更具纯粹性的好客的吁 求。这种"好客"是一种西方古典政治传统中"待人如己"的友爱。如果以律 师为代表的"我们"响应巴特尔比的吁求,去践行这种"好客",那么就意味着 "我们"拒斥资本主义中的同一性(identity),不再强迫巴特尔比这类绝对他者 按照"我们"设定的规定、制度或理性范式去行事。巴特尔比式的极端消极固 然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生存空间,但梅尔维尔却需要通过这样的文学虚构,让 律师所依存的话语系统的弊端得以显形。或者说,巴特尔比用自己的不可能,为 叙述者(以及读者)提供了一种反思自身局限的可能。

除了激发"后9·11"时代这些重大的伦理思考之外,《抄写员巴特尔比》 本身还构成了一次事件(event),指向了与他者密切相关的伦理行动。从律师的 视角看,与巴特尔比遭遇并不断思考这个他者的存在,本身就属于一种经验。在 巴特尔比挑战和摧毁律师旧的思维习惯和意识形态的同时,他也帮助后者朝着一 种新的认识范式迈进,并令后者试图超越自我与"他者"的对立。这种"破" 和"立"的共生关系最初表现在律师对巴特尔比的同情中。律师看到极度贫困 的巴特尔比在周末寄宿于死寂、空荡的华尔街,他"人生中第一次被巨大的悲伤 刺痛了",这种悲伤不仅仅是同情,更源自于"共同人性的连结"("Bartleby": 17)。透过律师闪烁其词的叙述,我们不难发现他同样也是一个孤独者。他给巴 特尔比提供的最后一个建议,就是邀请对方去他家暂住,从而避免因流浪罪被 拘。在故事中,梅尔维尔从未提及律师的婚姻及家庭状况,但从上述情节中可以 猜测他是鳏居或独身,所以可能与巴特尔比同病相怜。而到故事最后,律师提到 了关于巴特尔比的一个传言:他曾经在联邦政府的"死信办公室"(Dead Letter Office) 做职员、专门处理那些无法投递送达的邮件。在律师看来,这个经历可 以为巴特尔比的绝望人生提供一笔注释,因为正是这些邮件所象征的交流失败和 对这些邮件的焚烧,让巴特尔比走向了悲剧宿命论。律师最后嗟叹道:"啊,巴 特尔比! 啊, 人性!"("Bartleby": 34)这句短篇小说史上最伟大的结语,以平 行的排比暗示了巴特尔比这个他者对人性的代表。律师的伦理行动也在这句话里 得到了展现:他不再将巴特尔比视为人性的反面,而是人性本身;巴特尔比亦不 再是"非我"的他者,而是"我"的一部分。律师最后获得的不止是关于人性 如何复杂斑驳的伦理知识,它同样意味着叙述者自我的一次行动。这个行动既是 认知意义上的, 也是政治意义上的。

梅尔维尔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这种写作其实呼应了多萝西·黑尔对"后9·11"时代新的文学叙事伦理的定义,即文学作为"一种自我约束的手段,它不仅为自我设限,而且通过这种限制,制造出了他者"①。这种对他者意识的激发源于阅读中施加于读者的一种不适感甚至是负罪感。读者通过这种体验,意识到所谓"宽容"其实还是以自我为中心,从而开始反思对他者的责任不应仅是一种超然的友好姿态,而更应该是充满自省的关切。对文学和艺术而言,

① Dorothy J. Hale, "Fiction as Restriction: Self-Binding in New Ethical Theories of the Novel", in Narrative, 15.2 (May, 2007), p. 190.

^{. 20 .}

重读《抄写员巴特尔比》:一个"后9・11"的视角

"9·11"事件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发现"我们"对于他者的责任不能局限于列维纳斯意义上抽象的"看见"(seeing),而应该将对他者的再现转化为读者的伦理行动,以应对全球化资本主义时代的文化政治危机。巴尼塔认为,"9·11文学"的独特性就在于它们对于读者伦理行动的现实要求。这种要求"不是去停止对他者下裁断,而是去表现我们如何在不自知的情况下判断了他人";同时也必须明白,"仅仅停止裁断他者是无法解决政治危机的",这种伦理还需要在日常生活中被实践,其中包括去反省和补救"我们"对他者认知的偏见。①或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抄写员巴特尔比》以其先见之明成为当下"9·11文学"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篇章。

*本文为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美国小说中的9·11叙事"(13CWW0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但汉松, 男, 1979 年生, 南京大学英语文学博士,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 20 世纪美国小说和当代 "9·11文学"。近期发表的主要论文有《"卡尔"的鬼魂问题: 论品钦〈秘密融合〉中的共同体和他者》(载《当代外国文学》2015 年第 4 期) 和《洛杉矶、黑色小说和 60 年代: 论品钦〈性本恶〉中的城市空间和历史叙事》(载《外国文学评论》2014年第 2 期) 等。

责任编辑:严蓓雯

① See Georgiana Banita, Plotting Justice: Narrative Ethics and Literary Culture After 9/11, p. 26.